

臺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「鬥天機—天文達人擂台賽」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學生意文素養、培養學習天文之興趣，並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之風氣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、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

三、參賽對象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賽 別		日 期	地 點	賽 程	
初賽	一 區	113 年 11 月 06 日 (星期三)	臺南市中西區 協進國小 (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17 號)	13:30- 16:00	初賽
初賽	二 區	113 年 11 月 13 日 (星期三)	臺南市六甲區 六甲國小 (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)	13:30- 16:00	初賽
決 賽		113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六)	南瀛天文館 (大內區曲溪里 34-2 號)	10:00- 12:00	16 強賽
				13:30- 16:30	8 強賽 4 強賽

五、賽制說明：

(一)初賽—

初賽每一賽區各有 2 梯次，每一梯次取排名前四隊，共 16 隊晉級決賽。

(二)決賽—

1. 決賽包括「16 強賽」、「8 強賽」及「4 強賽」三階段。

2. 16 強賽：16 隊分為二組，每組 8 隊同場競賽取前 4 名共 8 隊晉級。

3. 8 強賽：8 隊再分為二組，每組 4 隊同場競賽取前 2 名共 4 隊晉級。

4.4 強賽：4隊進行四強排名賽，依競賽成績排名順序頒授獎勵。

六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每一參賽隊伍均贈送「南瀛天文館 3D 套票及精美紀念品」各 4 份（含參賽者及指導人員）。

(二)參賽學生—

1. 依競賽成績取前 16 隊隊伍，各依以下標準頒給獎勵金：(新臺幣/元)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
獎金	15,000	12,000	9,000	6,000
名次	第 5 名 (計 4 隊)			第 6 名 (計 8 隊)
獎金	3,000			1,000

2. 前六名優勝隊伍，另頒給參賽者每人獎狀一紙。

(三)指導教師—

1. 前五名優勝隊伍指導教師，另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給以下獎勵：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～5 名
獎勵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獎狀一紙

2. 若同一教師指導多隊獲得二項獎勵以上，以最高獎勵頒給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參賽隊伍以 2~3 人為 1 隊組成（可跨年級組隊），另外可再多加一名候補隊員，並由學校推薦選派組成校代表隊。各隊在未足 2 人情形下恕不同意出賽（視同放棄比賽），不得聲明異議。

(二)本活動報名總隊數最多為 100 隊。

(三)報名時間自 9 月 3 日(星期二)起至 9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，本市各校可登入線上系統進行報名。

(四)報名隊伍須先自取隊名，並冠上學校名稱以符合代表隊概念（如：下營○○隊）；另指定教師或家長一名擔任指導人員（可多隊指定同一人）。

八、補充事項：

(一)參賽賽區將由本單位儘量安排鄰近參賽學校之賽區，但各賽區上限參賽隊伍為 50 隊，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梯次，完成報名後即不得再作變更；經發現重複報名或資料不實即予註銷參賽資格。

(二)俟各階段報名作業截止後，有關初賽賽程、各隊出賽場次及出賽須知等資訊，將於比賽前進行公告通知。

(三)各階段競賽規則說明及參考命題範圍，於說明會時公布相關事宜；主辦

單位得保留規則補充與修正之權利，如有修正以競賽當日現場宣布為準。

(四)參賽當日請各校准予參賽學生、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公(差)假參加。

(五)如因疫情變化或相關防疫考量致影響本比賽之辦理，由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競賽方式後另行發布通知。

九、洽詢窗口：南瀛天文館／李承逸技士 taea_chengyi@mail.tainan.gov.tw
(聯絡電話：576-1076#57；請優先以 E-mail 方式進行洽詢)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